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5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许可	共0项	
二	行政处罚	共24项	
1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2	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3	3	对在社会保险缴纳时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不实出具缴费资料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	4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5	5	对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	

7	7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或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或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8	8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或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或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9	9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1	1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12	12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13	13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14	14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15	15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16	16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	

		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17	17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的处罚	
18	1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9	19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20	20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21	21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或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22	2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或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23	2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24	24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9 项	

25	1	失业保险金待遇给付	
26	2	人才绿卡服务窗口运转	
27	3	区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28	4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29	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30	6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给付	
31	7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企业）	
32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33	9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机关事业）	
六	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	行政确认	共 19 项	
34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参加工作时间与接续工龄审核	
35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辞职）及待遇审核	

36	3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审核	
37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核	
38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确定审核	
39	6	事业单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审核	
40	7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核	
41	8	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42	9	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核	
43	10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44	11	(企业)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45	12	企业职工工龄接续	
46	1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47	14	企业单位职工退休审批	
48	15	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企业)	

49	16	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机关事业）	
50	17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企业工伤）	
51	18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机关事业工伤）	
52	19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机关事业养老退休）	
八	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类	共 6 项	
53	1	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审核	
54	2	人员调配审批	
55	3	中专以上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56	4	人才引进	
57	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58	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5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版）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应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p> <p>8、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9、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监察人员违反本《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给被检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监察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玩忽职守,对应当受理的举报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不调查、不处理,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版）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02年版）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同上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在社会保险缴纳时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不实出具缴费资料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版)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21修订版)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不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p>	同上	同上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版）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版）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02年版）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8、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版）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或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或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桥西 区人 力资 源与 社会 保障 局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版）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或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或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版）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版）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版）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单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同上	同上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版)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同上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或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版）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同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或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版）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同上	同上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版）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同上	同上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版）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同上	同上	
----	------	---	---------------	---	----	----	--

25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金待遇给付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托系统依法受理，受理不成功并发送短信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依托系统协同审查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及营业执照情况，协同审查有上述情况的一次性告知本人。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应付核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发放花名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情况；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协同检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给付	人才绿卡服务窗口运转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关于建立服务人才发展绿卡制度的意见》（冀办发〔2016〕65号）、《石家庄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15号）全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据个人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核责任：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区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p>桥西 区人 力资 源与 社会 保障 局</p> <p>1.《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第三条“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p> <p>2.《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p> <p>3.《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十五条“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正常服务的，根据经推荐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户数、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活动、孵化成效、绩效考核成绩等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规定受理或批准创业孵化基地补贴。</p> <p>2、未按照规定标准办理，或在补贴审核发放过程中，利用职责谋取私利、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	---

28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就业促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核对证件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受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受理或批准就业创业补贴的。 2、未按照规定标准办理，或在就业创业补贴审核发放过程中，利用职责谋取私利、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	---	--

29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p> <p>3、《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p> <p>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p> <p>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p>	<p>受理责任：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p> <p>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	------	-------------	---------------	--	--	--	--

30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给付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p> <p>2、《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条（冀政[2006]67号）。</p>	<p>决定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凡属国家及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1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企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46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2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工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机关事业单位）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5条；第46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参加工作时间与接续工龄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 2、送达责任：相关材料上报市局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3、落实责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落实。 4、事后监管责任：将上级主管部门认定过的审核表移交用人单位，督促其将审核表及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人社局	<p>《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 2、送达责任：将病退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局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3、决定责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办理病退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将上级主管部门认定过的审核表移交用人单位，督促其将审核表及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6	行政确认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发〔1978〕104号)	<p>1、审核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送达责任：将病退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局主管部门审核审批。</p> <p>3、决定责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办理病退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p> <p>（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1、受理责任：按照程序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携带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原因。</p> <p>2、审核阶段：对符合退休条件人员的退休待遇进行审核</p> <p>3、审批责任：审批符合退休条件人员退休待遇。</p> <p>4、事后监管责任：将退休审批表移交用人单位，督促其将审核表及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确定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告知应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工资待遇 3、审批责任：审批确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4、监管责任：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7〕37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据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核实。 3、审批责任：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离休干部护理费。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人员类别及护理费标准落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确认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荣誉津贴。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荣誉津贴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800元、600元、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据荣誉称号保持者所在单位的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人员材料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3、决定责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相关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	行政确认	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总工会、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三）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市级职工劳模、先进工作者荣誉津贴申报表》并附荣誉证书或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原件，报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者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3、决定责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相关待遇。 4、送达责任：将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盖章的审批表送达用人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能知(冀政办[1995]53号), 《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发(2002)116号)全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依据个人及单位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核责任: 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决定责任: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4、送达责任: 将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送达至用人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核申报、落实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依据个人及单位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核责任: 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 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确认	(企业)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p> <p>3、《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p> <p>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p> <p>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七条</p>	<p>受理责任: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p> <p>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退休人员死亡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冀人社发[2015]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审核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	------	-----------------------	---------------	---	---	---	---	--	--

45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工 龄接续	桥西 区人 力资 源与 社会 保障 局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 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 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 通知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工龄接续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 位参保人员 视同缴费年 限认定	桥西 区人 力资 源与 社会 保障 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8]67号) 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按要求受理审核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批通过,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职工退休审批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十二</p>	<p>1、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确认	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企业）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冀人社发《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受理责任：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社会保险法）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49	行政确认	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机关事业单位）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冀人社发《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企业工伤）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审查责任：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51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资格认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伤)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资格认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退休)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类	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审核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3、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全文;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的通知(石组字【2019】31号)全文	1、受理责任:依据个人调配意向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个人人事档案进行审查。 3、审批责任:审批符合调配条件、程序人员调动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类	中专以上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111号）全文	<p>1、受理责任：依据个人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送达责任：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其他类	人才引进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p>1、《关于人力培养、引进和使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层次专业人才的意见》（石字[2000]28）；</p> <p>2、《关于石家庄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石发[2006]12号）。</p>	<p>1、受理责任：依据个人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送达责任：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其他类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桥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人[2008]3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而予以设置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8	其他类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答。2、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3、申报责任：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及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工作。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而向有关机关备案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